

被辞后诉老板继续履约 却发现单位濒临倒闭

怀孕女工及时接受调解 获得赔偿1.5万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从法律上讲，他能通过打官司获得比1.5万元更高的经济赔偿。但是由于她面对的是濒临倒闭的个体户，极有可能赢的只是一张“法律白条”。于是，她接受了能及时拿到赔偿金的仲裁调解。

对打工者来说只要能发工资就行，在资产过亿的单位与投资数万元的单位工作没什么区别，可是，当遇到维权难题时就不一样了。

6月9日，在许先生经营的个体户打工的从玲告诉记者，她工作1年零8个月时怀了孕，老板看她干活不再像以前那样利索了，就让她离职走人。

被停止工作后，从玲想方设法维权。从法律上讲，她能够通过打官司获得比1.5万元高得多的经济补偿，但是，由于顾忌到该企业太小。所以，她只得选择见好就收，以免赢了官司拿不到赔偿。

入职无字号个体户 女工怀孕被炒鱿鱼

自小喜欢体育且擅长营销的从玲，近些年代理过多家化妆品、服装的推销业务。2012年1月，刚过31岁的她又想换个新行当试试。一天，在智联招聘网上，她看到许先生开的个体户发布的招聘信息，于是前往应聘。

经面谈，老板许先生认为从玲正是店里需要的人选，于是让她办了入职手续，并在当年2月7日与从玲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12年2月7日至2014年2月6日。

合同约定从玲的工作岗位为销售，工作地点为朝阳区威格德纳体育大世界，基本工资为每月5000元，另加500元的补助。

2013年3月，从玲在上一年度的销售业绩上被老板加薪，月基本工资涨到每月6500元。除此

之外，每月还为她发放绩效奖金，发放方式为银行转账。

工作干得顺风顺水，爱情也不期而至。婚后的从玲把工作干得更加有声有色，正在这时，即2013年10月，她怀孕了。

这本来是喜事，但许先生看从玲越来越不顺眼。首先是业绩下滑，再者是走路和办事效率也比以前迟缓。“我们是干个体的，有个人就得当一个人用。”基于此，许先生于2014年2月12日以从玲怀孕为由将其辞退。

协商解决没戏 老板称没钱给职工

“老板不愿养一个闲人，我也得靠工资生活呀！”从玲说，“我怀孕了也不是一个废人，我还可以工作。”既然老板无情，她也顾不了那么多了，先是找老板协商要求继续上班，屡遭拒绝后她想到了依法维权。

为尽快拿到应得的奖金和其他劳动报酬，为了补贴家用，从玲经朋友介绍来到北京致诚公益，寻求法律援助。

刘会丽律师详细询问了从玲在许先生处工作的情况，并跟她讲了相关法律规定。在指导她如何调取证人证言等证据的同时，也告知她诉讼的成本与风险。

最初，从玲只想讨回属于自己的工资奖金，刘律师建议她与老板协商沟通尽量达成和解，走一条快捷的低成本维权之路。

按照律师建议，从玲与老板通过电话、见面沟通多次，不但没什么效果，更有甚者，从玲还收到了来自个体户相关负责人的



辱骂短信。

在从玲协商无效后，为了避免诉讼风险，刘律师直接与许先生联系，并告知辞退一个怀孕女工的违法性，希望双方能够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而许先生直接告诉律师：“我是个个体户，没有多余的钱给职工！”

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商铺无字号立案难

眼见和解无望，刘律师代从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提出的三项请求分别是：请求裁决个体户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支付2014年2月至7月共计6个月的工资损失；支付2013年的年终奖6500元。

在仲裁委立案时，由于个体户没有字号，仲裁委工作人员表示从来没有遇到过，不予立案。

刘律师拿出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解释，以说服仲裁委立案。同时，刘律师说，许先生作为个体户负责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起字号的工商户，在民事诉讼中，应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户主（业主）为诉讼当事人，在诉讼文书注明系某字号的户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6条也规定：在诉讼中，个体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为当事人。有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业主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结合以上法律规定，律师与仲裁委前后沟通将近一个月，仲

裁委终于同意立案。个体户与业主许先生列为共同被申请人。

在等待开庭中生育 调解结案获赔1.5万

艰难立案后，许先生不配合案件审理工作，致使开庭日期一拖再拖。在这个过程中，从玲已经生育并且度过了98天的产假。

为此，刘律师又为她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其一是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至哺乳期结束。其二是除支付2014年2月至6月30日的工资及2013年年年终奖外，支付2014年7月1日至10月8日的产假工资。其三是支付入职以来周六日的加班工资。其四是按照6500元/月的标准支付申请人2014年10月8日至仲裁期间的工资损失。

要求越提越多，金额越来越大，庭审两次之后许先生感觉形势不妙。为挽回颓势，许先生也申请了仲裁，要求从玲赔偿其因为未经许可请假、变更密码给单位造成的损失，并要求她返还单位每月支付给其个人的社会保险费。恰在此时，从玲从其原同事处得到了个体户即将终止营业的消息。尽管胜诉裁决在即，但从切实维护从玲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刘律师建议她慎重考虑，与单位和解。

由于感受到了法律的压力，许先生的态度也发生很大转变。在仲裁委征求双方是否同意调解的意见时都表示同意，最终，许先生同意向从玲支付1.5万元现金，从玲放弃其他申请请求。个体户也办理了要求从玲损害赔偿案件的撤诉手续。

违法从事期刊销售 工商查处罚款5万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出版物市场日趋活跃，销售的模式也逐渐偏向互联网销售，但是，在出版物经营活动中各种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损害了销售者合法权益。近年来，怀柔工商分局加大出版物市场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出版物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典型案例：

2013年3月，怀柔工商分局接12315申诉登记单，申诉人称在某公司网站订购了《电子与封装》杂志，下单后公司至今未送货，要求工商部门维护消费者权益。分局执法人员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在处理中发现，当事人在互联网上从事期刊销售的经营许可。

经调查，该公司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出版物的销售活动。执法人员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696.01元，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工商提醒：

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对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须经许可审批的涉及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的经营活动，必须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未取得许可审批的情况下销售期刊的行为，属于无证经营违法行为。企业经营应遵守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原则，从事违法经营一旦被查处，往往得不偿失，并且会给企业信用造成不良影响。

法规链接：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4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出版管理条例》第36条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出版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第61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江小培



怀柔工商专栏

谎称仪器能治病 虚假宣传须退货

案例：

崔老太太原来就有一台保健治疗仪，后来某科技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向她推销一款比原来同一品牌治疗仪好得多的型号，说还能治很多种病，可是一听新机子要一万多元，崔老太太当场拒绝了。此后，销售员又帮崔老太太“向公司申请优惠”，还通过补钱的方式以旧换新，同时说考虑她是孤寡老人、生活困难，于是将价格最后优惠到6000元。

感受到销售人员“热心”的崔老太太最终同意了以旧换新，当

天交了6000元现金和旧治疗仪。可是，当崔老太太收到了新型机子后，仔细看了说明书，却发现新机功能不但比不上旧机子，直到看到说明书写着恶性肿瘤禁用，她更慌了。因为崔老太太被检查出有骨瘤，虽是良性，但担心使用机子后会有加快病变，而当时推销机子时没有人说明此事。于是，崔老太太要求退款，但该科技公司客服人员答复称，她的病属良性，可以使用，而且商家认为产品没有质量问题，只能协助崔老太太转售治疗仪，等转售后才能把钱退回。与商家协商不成，崔

老太只好向消协求助。

说法：

对此，消协法律顾问团律师分析认为：崔老太太有权要求该科技公司退回6000元购机款，因为从该公司提供的治疗仪使用手册的适用范围可以看出，其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向崔老太太推介该治疗仪作了“虚假”的宣传，导致崔老太太作出错误的判断，违背了其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合同法》第54条：“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

□本报记者 博雅

同，受损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崔老太太其有权要求退回购机款。

那么，为何该科技公司存在虚假宣传呢？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第43条规定：“非药品不得在其包装、标签、说明书及有关宣传资料上进行含有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疾病等有关内容的宣传；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该公司提供的治疗仪使用手册的适用范围将其产品宣传成具有“治疗”多种疾病的功能，明显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属于虚假宣传。